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下碑寺乡四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张庄村)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下碑寺乡四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张庄村)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泌阳县下碑寺乡四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张庄村)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下碑寺乡四美乡村示范建设项目(张庄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下碑寺乡四美乡村示范建设项目(张庄)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资建【2025】02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 20147.6 平方米、照明路灯 220 盏、排水管道 215.3 米、绿化等设施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 5542732.69 元);



2.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结束,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下碑寺乡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十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贺娟

